

金融基础知识

主编：何成玉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97
F63
53
2

金融基础知识

何成玉 主编

XAK87115



3 0116 2715 9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C

417443

金融基础知识

何成玉 主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内蒙古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87 字数:170千

1996年12月第一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7-204-03328-0/F·151 每册10.00元

主 编：何成玉

副主编：高兰根 徐立世

作 者：尹 伟 王 岩 王 彤

白 莹 李 勇 李舒雯

张志军 贾克佳 常学琳

程卫红 韩向国

序 言

千 奋 勇

何成玉同志主编的《金融基础知识》一书即将付梓。应他之邀，我说几句开头的话。

何成玉同志长期从事金融工作，是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内蒙古金融会计学会会长，自治区第七届政协委员，现在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担任领导工作。他平素很忙，但仍挤出时间，充分发挥金融工作经验丰富的优势，主编了《金融基础知识》一书，以蒙、汉文同时出版。这种精神难能可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内蒙古自治区的金融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金融作为国民经济的枢纽和命脉，宏观调控经济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对位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内蒙古来讲，如何充分发挥金融的职能作用，积极支持自治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做好金融工作的同时，加强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的金融意识，是我区金融部门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何成玉同志主编的《金融基础知识》一书，正是适应了这一新形势的需要。

近年来，我区有不少金融方面的书籍陆续出版，但全面系统地介绍金融工作基础知识的尚不多见。何成玉同志的《金融基础知识》在这方面进行了十分有益的探索。这本书语言朴实，介绍的内容可操作性强，直接面向广大农牧民、基层干部及金融工作者，适合我区城乡特别是广大农村牧区的实际情况。

希望这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对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金融意识有所裨益，对我区的金融工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九九六年仲夏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金融机构	(1)
第二章	银行存款业务	(24)
第三章	银行贷款业务	(41)
第四章	银行结算业务	(63)
第五章	银行现金出纳与管理业务	(89)
第六章	银行外汇业务	(102)
第七章	证券市场业务	(120)
第八章	其他金融业务	(143)
第九章	人民银行金融调控监管与资金清算	(165)
第十章	金融法律常识	(193)

第一章 我国金融机构

经过十几年金融改革，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及多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工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

第一节 中央银行

（一）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法定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从性质上看，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人民银行具有国家机关的一般性质。首先，它代表国家行使金融行政职能；其次，它在金融业务活动中不与其他金融机构竞争，不以盈利为目的。人民银行与国家机关的其他机构相比，又有特殊性质，即专门负责制定和组织执行金融政策，监督和管理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并向政府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业务服务。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从地位上看，是货币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作为货币发行的银行，独享货币发行权，统一掌管全国的货币发行，并对货币币值的稳定负责。作为政府的银行，代表政府制定执行金融制度和政策，代理财政金库，为财政筹措资金，代表政府参与国际金融活动。作为银行的银行，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贷款、再贴现、资金清算和存款业务，以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二）中央银行组织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由总行和所属分支机构组成。

1.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组织体系中的法律地位

从我国目前的政体看，中国人民银行在我国行政体系中的法律地位是：（1）行长直接对政府总理负责；（2）与政府其他部门一样，具有一定行政管理权，可以直接依法行使对金融业的监管权利；（3）重大决策如利率、汇率和货币供应量的决定须报国务院批准，其他货币政策可自行决定并予以执行。

2.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和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是国务院组成人员，其任免程序与国务院各部部长相同。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副行长与国务院其他部委的副部长等职。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责任重大，是我国执行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等工作的领导者。

3. 货币政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将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其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目前，货币政策委员会尚处于筹建过程，货币政策委员会设立后，将是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

4.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并对其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分支机构包括：各级分支行、国外代表处、造币公司、印钞厂等企业。各级分支行不是独立法人而是总行的派出机构。目前，人民银行分支行均按行政区划设置，在省（市）、自治区设分行，在盟（市）、地区设二级分行，在旗县设支行。

（三）中央银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应履行的职责是：（1）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2）发行人民币，管

理人民币流通；(3)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4)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5)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6)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7) 经理国库；(8)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9)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10) 作为国家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11)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商业银行

(一)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 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益为目标，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企业。

首先，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基本特征。它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与其他工商企业一样，以利润为目标。

其次，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信用业务为经营对象，其内容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相比较，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2. 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作为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有如下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特征的职能。其实质是通过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

上各种闲散货币资金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金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金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游离出来的闲置资金，转化成周转资金，在不改变社会资金总量的条件下，扩大再生产规模；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小额货币集中起来，变成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金，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可以带来货币收入的资金，扩大了社会资金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速度增长更快；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金转化为长期货币资金。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使货币资金从效益低的部门流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2) 支付中介职能。商业银行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中心的、在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商业银行通过支付中介职能，使资金清算更为快速、准确、安全，并节约了现金使用，减少了流通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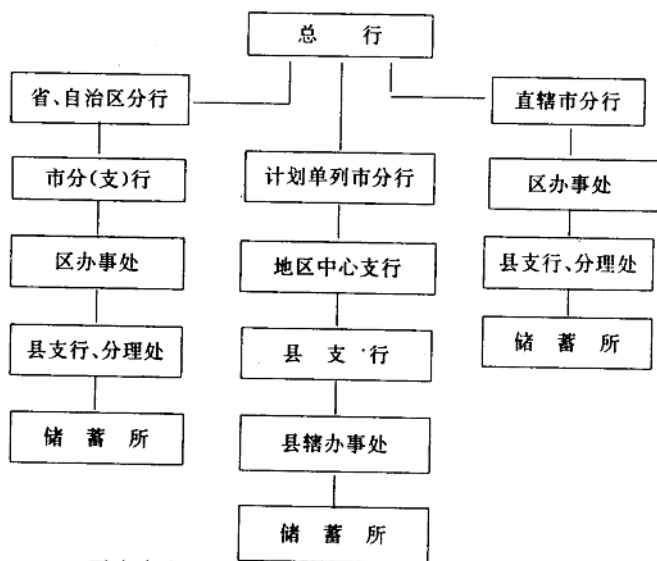
(3) 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情况下，贷款又转化为存款，若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这就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从而扩大社会资金总量。但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不是无限制的，要受以下因素的制约：①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其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②商

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等条件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③商业银行创造信用必须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就不可能产生派生存款，也就谈不上信用创造。

（二）商业银行组织机构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又可分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组织机构图



1. 国有商业银行组织机构

国有商业银行即我国原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除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设董事会，中国银行总行设董事会、监事会外，各行的组织机构基本相

同（见国有商业银行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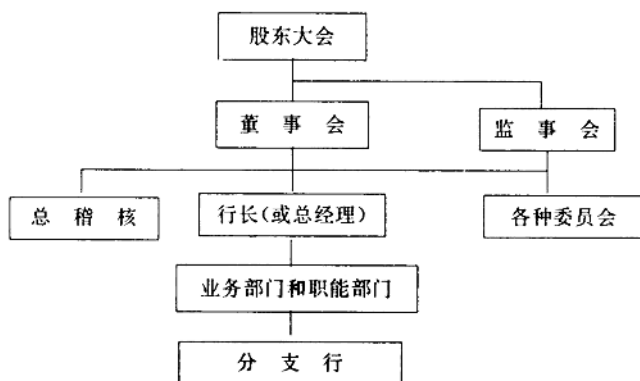
对于国有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还有如下规定：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股份制商业银行组织机构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目前我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按照国际惯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可分为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两个层次。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和监事会；执行机构包括行长（或总经理）以及行长领导下的各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在实行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还包括各分支行的执行机构（详见股份制商业

股份制商业银行组织机构图



银行组织机构图)。行长(或总经理)是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中介层次,也具有业务及经营上的决策权。

(三) 商业银行业务范围

商业银行的业务可分为信用业务和非信用业务。信用业务即吸收资金和运用资金;非信用业务,主要指中间性业务和其他服务性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外结算;(4)办理票据贴现;(5)发行金融债券;(6)代理发行、承销、兑付政府债券;(7)买卖政府债券;(8)从事同业拆借;(9)买卖、代理买卖外汇;(10)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11)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2)提供保管箱服务;(13)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一) 政策性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 政策性银行的性质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创立、参股或保证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专门为贯彻政府经济政策或意图,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配合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金融机构。

政策性银行有如下特征:

(1) 由政府创立、参股或保证。政策性银行大多数由政府直接全资创立,也有政府参与部分资本,联合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设立。总之,政策性银行均由政府作为后盾,与政府有密切的特殊联系。

(2) 不以盈利为目标。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活动不以盈利为目

标，而是贯彻配合政府的经济政策或意图。但这并不意味着政策性银行可以忽视经营活动的收益，必然发生亏损。

(3) 具有确定的业务领域和对象。政策性银行一般都是专业性或开发性的金融机构，其业务领域主要是农业、住房业、中小企业、进出口贸易和经济开发等部门。

(4) 特殊的融资原则。政策性银行融资原则有其特殊性，所提供的贷款期限长，利率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5) 有独自的法律依据。政策性银行不受普通银行法的制约，是以单独的法律条例规定其宗旨、经营目标、业务领域和业务方式。但在法律地位上，政策性银行与一般金融机构一样平等，并无国家权力代表的身份，更无操纵、干预一般银行的权力。

2. 政策性银行职能

(1) 一般职能。一般职能指政策性银行所具有的与一般银行相类似的职能，即银行的金融中介职能。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在一般职能上最大差别在于信用创造问题。商业银行在转帐结算和支票流通的基础上，所发放的贷款可以转化为派生存款而产生信用创造职能；政策性银行一般不向社会吸收活期存款，其贷款一般是专款专用，理论上讲，不具备信用创造职能。

(2) 特殊职能。政策性银行的特殊职能，可概括为：倡导性、补充性和服务性职能。

倡导性职能。政策性银行决定对某些产业提供资金，则反映国家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表明政府对这些部门的扶持意向，从而增强了商业性金融机构向这些部门投资的信心，发挥了政策性银行首倡、引导功能。

补充性职能。政策性金融活动补充和完善了商业性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金融体系的职能。表现在对技术、市场风险较高的领域进行倡导性投资，对投资回收期过长、收益低的项目进行融资补充，对于成长中的扶植产业提供优惠利率放款等。

服务性职能。政策性银行一般专业性较强，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可为企业提供各方面金融与非金融服务；政策性银行由于长期在某领域从事活动，成为政府在该方面事务的顾问或助手，参与政府有关规划的制定，甚至代表政府组织实施。所以说，政策性银行的这种特殊的社会服务职能，是任何商业银行所不及的。

（二）政策性银行组织机构与业务范围

我国建立政策性银行的目的是，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以解决国有商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权。

目前，我国已建立的政策性银行有：

1. 国家开发银行

（1）国家开发银行的组织机构。国家开发银行，管辖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投资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只设总行，不设分支机构，其管辖机构的负责人，由国家开发银行行长提名，报国务院任命。

（2）国家开发银行的业务范围。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贷业务由中国建设银行代理，主要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息业务。其资金来源主要是：①财政部拨付的资本金和重点建设基金；②国家开发银行对社会发行的国家担保债券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③中国建设银行吸收存款的一部分。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性质和任务：

①性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企业化管理，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②任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

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组织机构与业务范围：

①组织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行；今后，根据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计划单列市和农业大省的地（市）设立分行派出机构；在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比重大的县（县级市、区）设立营业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

②业务范围：办理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

办理粮、棉、油、肉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调销、批发贷款；办理承担国家粮油等产品政策性加工任务企业的贷款和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

办理国务院确定的扶贫贴息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其他财政贴息的农业方面的贷款；

办理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利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

办理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

发行金融债券；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境外筹资及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

(1)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组织机构。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只

设总行，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在个别大城市设立派出机构（办事处或代表处），负责调查统计、监督代理业务等事宜。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独立法人，其资本金由财政部核拨。

（2）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业务范围。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业务，是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中国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办理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其信贷业务由中国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代理。

第四节 信用合作机构

我国的信用合作机构以信用合作社为主，信用合作社又分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起步于新中国成立之初，城市信用合作社则兴起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之后的七十年代末。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1.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性质与任务

（1）性质：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企业法人；是农民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入股组织起来的，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股金属于全体入股者所有，公积金和其他财产属于入股社员所有。

（2）任务：农业村信用合作社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方针、政策、法规，为广大农民、专业户、个体经济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和生活服务，通过组织和调剂资金，帮助他们解决各种资金困难，发挥民间融资的作用，引导农村民间借贷，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

2.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组织机构